**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我区林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林业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水平与质量的提升及特色林果重点产业实现转型升级体质增效，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林业专业有关技术研发、工程咨询设计、生态工程建设、林业产业建设、技术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 “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3.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4.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学识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掌握本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能够完成相应技术工作。

（三）实践能力（经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1项以上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林业工程项目的施工生产，并参加林业工程项目部分资料整编工作。

2.参与完成2项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参与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及项目数据采集及整理工作。

（四）业绩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参与完成1项以上小型林业工程项目中的技术示范、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2.参与完成1项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工作总结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基本数据资料的采集、统计分析工作。

3.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林业专项调查1次以上，并采集部分数据内容，收集相关资料。

4.参与完成1项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工作。

5.在围绕当地党委中心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表彰奖励；在本职工作岗位获得表彰奖励1次以上。

（五）著作论文

提交独立完成的技术工作总结或技术代表作1篇。

**第八条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满4年。

3.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5年。

4.中等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满5年。

5.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学识水平

比较系统的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并能够正确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具备指导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实践能力（经历）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推广

 （1）参与完成自治区行业或地区科技部门科研项目，并完成1项以上项目部分调查数据的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前6名）。

（2）参与完成自治区行业或地区科技部门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项目，并完成2项以上项目部分调查数据的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前5名）。

2.规划设计

（1）参与完成中型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并完成1项以上项目规划设计报告部分撰写工作（投资规模500—3000万元）（前7名）。

（2）参与完成林业工程项目设计，并完成2项小型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主要部分撰写工作（前5名）。

3.施工生产

（1）参与完成林业工程项目施工生产任务，并承担部分林业工程项目技术工作总结的撰写工作2项以上（前5名）。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前7名）。

（2）参与完成3项以上林业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的编制（前3名）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前3名）；参与完成2项以上小型风景园林工程技术管理及实施全过程。

4.技术管理

（1）指导2项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工作。

（2）完成2项以上林业专项调查报告，专项规划，技术管理规范，或林业工程项目立项、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工作总结中部分内容的撰写工作。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

（四）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1.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参与人（额定限额内）。

2.地区级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奖的主要设计人员（前5名）。

3.参与完成2项以上林业工程建设任务，成效明显，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参与完成3项以上林业工程师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中部分撰写工作，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实施或验收（前5名）；参与完成3项以上小型以上园林工程设计、技术管理及实施全过程，并通过委托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前5名）。

4.参与完成1项以上新技术、新品种、新方法、新模式的引进与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成效明显，并得到当地政府的表彰奖励或主管部门的认可；参与完成林木优良品种引进、筛选、扩繁、推广工作，效果明显，通过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定）良种2个以上（前5名）；在生产实践中有技术或管理创新，解决了林业工程建设方面的主要技术问题，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得到主管部门认可1项以上。

5.参与完成自治区林木良种推广，营造生态林面积1万亩以（县、乡相应递减30%），经济林面积2万亩以上（县、乡相应递减30%），营造林作业质量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参与完成先进使用技术推广应用，营造林面积2万亩以上（县、乡相应递减30%），作业质量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承担3项以上小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累计完成园林绿化施工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并通过委托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7.参与完成3项以上小型林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示范样板（基地）建立等工作，效果明显，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认可。

8.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林业专项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部分内容，调查报告被上级主管或政府有关部门采纳2次以上；配合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完成本区域专项调查，并协助完成部分专项调查数据及资料的收集整理2次以上。

9.参与完成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或专项规划，并经有关部门颁布实施或通过评审1项以上（前5名）。

10.参与设计并取得国家使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前5名）。

11.在围绕当地党委中心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表彰奖励；在本职工作岗位获得专项表彰奖励1次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２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或业绩成果获得县及县以上表彰奖励２次以上。

（五）著作论文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专业技术期刊发表岗位论文2篇以上；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北方农业类或林业类专业综合期刊发表岗位技术论文2篇（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提供反映本人学识和技术水平代表作4篇。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2篇。如：林业专项调查报告，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实施的项目申请书、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工作总结等（已在业绩成果使用过的代表作，不能在作为论文要求中的替代代表作）。

**附件2**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州职称评审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著（译）作及论文发表：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今年申报×××专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4

职称材料审核责任书

兹保证本单位（系统）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已经我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可靠无误。如有隐瞒，或参与弄虚作假，愿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审核单位（盖章）

人事（职称）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5

主管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免考理由 |  |
|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 公 章年 月 日 | 高级的由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批 | 公 章年 月 日 |